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德勤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 270 人。

3.业务规模：德勤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就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团队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

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说明。经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德勤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2025年3月13日，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10月23日，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及公司管理层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人员组成、关键审计事项、重要会计问题及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与交流。

3.2026年2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25年度重大会计事项处理的初步意见及财务报告初稿的编制情况，要求德勤认真履行审计程序，严格遵循谨慎性原则及公允披露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

4.2026年3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听取了德勤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审计领域、重要会计问题及处理意见、审计程序及审计结果等相关事项的汇报。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所作的《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议案》，经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德勤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评估。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德勤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德勤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依法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独立性原则，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军 独立董事

颜延 独立董事

伍燕凌 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李飞龙、缪军、颜延、伍燕凌

中国，深圳，2026 年 3 月 25 日

